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7 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保加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关于该项决议第 11 段，常驻代表团谨荣幸地通知委员会，除保加利亚共和国已经提交的报告外，并作为在国家一级执行上述决议所采取措施的一部分，保加利亚共和国部长会议依照 2006 年 11 月 20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制裁的共同立场，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通过了关于执行第 1718 (2006) 号决议的第 3 号法令。

